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内就业的华侨参

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09〕118号 2009年9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越来越多的华侨回国内就业和发展。按照《社会保障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员在国内就业期间有关社会保险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198号）有关规定，各地逐步将在国内就业的华侨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但在实际操作中，部分华侨和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由于华侨没有居民身份证，无法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影响了华侨的参保。为进一步做好在国内就业的华侨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维护他们的社会保险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聘雇华侨人员的用人单位，可持华侨本人的有效护照等证明材料及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在国内灵活就业的华侨人员，可持本人有效护照等，按照个体身份人员参保办法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华侨参加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办理程序与国内其他参保人员一致。

二、首次参保或已办理终止国内的社会保险关系手续后再次回国就业并参保的华侨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华侨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见附件）为其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在信息系统中做专门的参保标识。

三、按规定符合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申领条件的华侨参保人员，可持本人有效护照等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手续。在境外居住的，经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其社会保险待遇可委托亲属或他人代领；或应本人要求，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应领取的人民币兑换成本人选择的国内可兑换的外汇币种，汇至华侨实际居住国，相关费用由

个人负担。境外居住的华侨应每年向负责支付其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一次由我驻外使领馆或居住国主管部门、公证机关出具的健在证明的公证、认证等证明。

四、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华侨参保的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华侨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要针对华侨参保的实际，改进管理服务方式，调整和优化经办规程，及时提供业务查询服务，方便华侨办理参保等手续。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报告。

附：参保华侨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

附

参保华侨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

华侨在国内参保社会保障号码由中国国家代码（CHN）、有效护照号码组成。中国国家代码和护照号码之间预留一位，其表现形式为：

一、中国国家代码按“ISO3166—1—2006”国家及其地区的名称代码的第一部分国家代码规定的 3 位英文字母表示，即“CHN”。遇国际标准升级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确定代码升级时间。

二、社会保障号码预留位 1 位，默认情况为 0，在特殊情况时，可填写数字为 1 至 9。

三、有效护照号码，应包含护照号码中全部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不包括其中的“@”、“—”等特殊字符。例如（在我国工作持有效护照，护照号码为 G01234567 的华侨，其社会保障号码为：CHN0G01234567。）

四、数据库对华侨社会保障号码预留 18 位长度。

五、华侨在国内连续参保期间，其社会保障号码不变。期间护照号码发生改变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华侨初次参保登记时的社会保障号码作为标识，对参保人员的护照号码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记录。

参保华侨本人办理终止在国内的社会保险关系手续后，再次回国内就业并参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其重新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并编制社会保障号码。